

附件一

第二十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臺北市政府

機關（單位）負責人：柯文哲（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忠孝橋 \$ 1500mm 輸水幹管潛盾統包工程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林家弘技士 連絡電話：(02)27817969 轉 142 傳真電話：(02)27713516 E-mail：istyle22@mail.tapei.gov.tw</p>
<p>※工程主辦機關</p>	<p>機關名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李魁興；三級工程師 連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3樓 連絡電話：(02)83695200 傳真電話：(02)83695194 E-mail：martinlee@water.gov.taipei</p>
<p>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_____</p> <p>統一編號：(廠商填寫)</p> <p>連絡地址：_____</p> <p>連絡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p> <p>E-mail：_____</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124259 連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4樓 連絡電話：(02)27698366#21247 傳真電話：(02)27634555 E-mail：fcjoovclin@mail.sinotech.com.tw</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集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264313 連絡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163巷7號5樓 連絡電話：(02)26683488#250 傳真電話：(02)26683489 E-mail：cary902.chen@msa.hinet.net</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統一編號：03717479 連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92號3樓 連絡電話：(02)83695200 傳真電話：(02)83695194 E-mail：martinlee@water.gov.taipei</p>
<p>施工單位</p>	<p>機關名稱：豐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1221177 連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49號2樓之1 連絡電話：(02)28581031 傳真電話：(02)28581021 E-mail：FS@FengShun.com.tw</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E-mail： _____</p>		
<p>專案管理單位</p>	<p>機關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E-mail： _____</p>		
<p>※機關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方</p>		
<p>※工程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軌道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p>		
<p>※工程名稱</p>	<p>忠孝橋 ϕ 1500mm 輸水幹管潛盾統包工程</p>		
<p>※施工地點</p>	<p>臺北市大同區 至新北市三重區</p>	<p>工程契約金額</p>	<p>306,800 仟元</p>
<p>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p>	<p>1. 三重地區用水主要係仰賴忠孝橋下附掛既有 2 支 ϕ 1000mm 幹管供應，於民國 72 年設置迄今已逾 34 年，管齡老舊容易漏水，且無其他替代管線，故本處為提升三重地區供水調度支援能力，增加操作彈性，降低三重地區供水風險，故增設本工程 ϕ 1500mm 輸水幹管長度約 1,477M，連通忠孝橋臺北市端與新北市三重區環河路（近中興橋）。</p> <p>(1) 於臺北市環河北路一段堤防外淡水河右岸高灘地上設置發進工作井（忠孝橋北側），潛盾掘進往西穿越忠孝橋、淡水河、三重端堤防、新北環河快速道路、捷運機場線高架橋後及中興橋引道後，至新北市端堤防內與三重環河南路既有 ϕ 1350mm 管線銜接連絡。</p> <p>(2) 管線全線採 ϕ 1500mm 管徑進行設計及施工，總長約 1,500 公尺，採潛盾工法內穿自來水管方式施作，潛盾隧道內之穿管管種採用 U 型接頭延性鑄鐵管，潛盾環片與管材間之空間以背填混凝土灌漿回填。起訖點二端採明挖方式銜接，使用之管材採 K 型接頭延性鑄鐵管、鋼管。</p> <p>(3) 與既有管線銜接連絡位置： (a) 臺北市環河北路一段堤防外高灘地連絡忠孝橋上附掛 2 支 ϕ 1000mm 輸水幹管並設相關閘類開關。 (b) 於三重環河南路與既有 ϕ 1350mm 管線銜接連絡。</p> <p>2. 開工日期：106 年 12 月 20 日，預定竣工日期：111 年 4 月 9 日</p>		
<p>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p>	<p>90.27%</p>	<p>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p>	<p>100%</p>

(110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查核機關	臺北市府		
歷次查核日期	108年7月19日	歷次查核分數	83分
歷次查核日期	109年6月11日	歷次查核分數	84分
歷次查核日期	110年8月6日	歷次查核分數	87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承攬廠商之一飛龍公司發生重大變故：飛龍水電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發生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代表廠商豐順公司來文請求繼受其他共同投標商契約權利義務，本處考量公共利益，使本工程進度不受影響，經檢視相關本案投標須知及共同投標協議書等契約文件尚符合繼受條件，豐順公司提送財力相關文件等資料後，本處同意核定代表廠商豐順公司繼受本工程其他共同投標商契約權利義務，並完成報府程序，辦理契約變更，使本工程契約得以順利繼續執行，未影響工進。 發進端(臺北端)及到達端(新北端)鄰近機場捷運線：發進井端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本工程非位於捷運隧道環片周圍1公尺內，故非屬禁建範圍。惟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中，限建範圍為捷運隧道過河段水平淨距離500公尺以內之範圍，故屬於限建範圍內，須依據分級規範界線圖進行評估；到達井端潛盾隧道穿越且鄰近機場捷運高架段P6、P7橋墩，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高架段路線禁建範圍為高架結構體外緣線6公尺範圍，故本工程潛盾隧道及到達井屬地下穿越或開挖，故非屬禁建範圍。惟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中，其他地段水平淨距離50公尺以內之範圍，皆屬限建範圍，故本工程潛盾隧道及到達井於限建範圍內，須依據分級規範界線圖進行評估。後續提早於統包細部設計階段，進行影響評估報告送審桃園市政府同意備查，本工程得以順利施工。 本工程施工地點緊鄰淡水河高灘地、地下水位極高，承商於環片加置泡棉止水條以改善潛盾機盾尾刷止水效果，不僅減少清理作業時間，同時封阻軸向水路，降低背填失效的風險。 發進井考量地質及鄰近忠孝橋，採用圓形壓入式沉箱工法施作，提高沉箱下沉精度，符合經濟、安全與環境需求，由於壓入式沉箱施工之準確性及安全性，於本工程黏土質粉土(ML)及粉土質砂(SM)地層應為較佳之選擇。 忠孝橋下高空施工，採平台托架升降設備，確保人員與機具材料吊裝安全，有效落實施工風險控制對策。 本工程於高灘地施作，須向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惟依據規定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且警戒區域包含臺北地區時，於警報或特報發布後4小時內將潛盾施工機具及安全圍籬等撤離河川區域，因此如何有效在汛期依規定時間撤離即為本工程重要克服問題。本工程採取方法如下： 		

	<p>(1)工區周邊採活動式圍籬，拆除及組裝簡便，可減少撤離及進場布設時間。</p> <p>(2)工區設置「水密封板」，撤離前將潛盾隧道開口以水密封板密封，可大幅降低泥水進入潛盾隧道機率，並縮短颱風後復原時間。</p> <p>(3)於施工前先行就規劃路線進行踏勘，並將颱風撤離因素納入用地規劃考量，將逕流廢水沉砂池加大設置，除可使放流水符合標準；颱風期間則可做為放置天車等機械設備暫置空間，減少天車拆裝吊運所需時間。</p> <p>(4)本工程工區辦公處所及儲藏室、工具室及施工人員休憩空間等貨櫃設備平日即規劃置放於拖板車上，啟動撤離作業時僅需調度拖車頭進場即可運離，有效縮短撤離時程。</p> <p>7. 到達井施工環境局限：到達端(新北端)鄰新北環快、機場捷運高架段及中興橋引道設施，受限鄰近高架設施其所屬墩柱及基礎，施工淨高亦相對受限，無法設置大型工作井以吊離潛盾機，故設計採潛盾到達後棄殼，以搖機管將口徑$\phi 2590\text{mm}$之鋼套管壓至潛盾機盾殼上方，外部進行灌漿處理，再切除盾殼、銲接鋼板而完成銜接，成功克服施工空間困難，大幅增加施工效率。</p> <p>8. 隧道內徑狹小，施工空間有限，作業環境不佳：本案潛盾環片隧道內徑僅2250mm，一般架設軌道後，施工人員站立於其中已幾無其他多餘空間，本工程傳承採用魯氏鼓風機配置PVC管作為通風設備，代替體積龐大之傳統軸流式抽風機，不僅解決施工空間配置不足之問題，亦可達成置換空氣效果快速、降溫效果明顯、降低噪音之成效，亦提升施工人員之施工環境的安全與舒適性。</p>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p>1. 發揮統包精髓，結合設計階段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成果，落實現場施工風險降低對策，具體將高度危害(R1)等級降低至輕度危害(R4)。</p> <p>2. 工安措施：每日施工前由工地主任及安衛主管進行勤前工安告知，離場前進行環境整理與工安措施維護，提昇施工人員之安全。</p> <p>3. 高風險作業安全對策：本工程發進工作井淨高超過15公尺，屬於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依規定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外，並於現場設置合格之護欄及安全網，並於無施工時將開孔覆蓋封閉，降低工安風險。</p> <p>4. 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本工程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於進行危險及特殊作業時，皆由訓練合格之營造作業主管或特殊作業操作人員擔任。</p> <p>5. 局限空間施工人員管制：承商實施「電子式人員管制系統」，以無線射頻辨識RFID掌控登錄工作人員進出時間，以落實工作人員進出局限作業空間管制。</p> <p>6. 平台托架升降設備安全防護：忠孝橋下高空施工，採平台托架升降設備，確保人員與機具材料吊裝安全，人員進入工區強制管制配戴背負式安全帶加雙扣環扣緊於周邊固定欄杆設施，落實施工風險控制對策。</p> <p>7. 定期進行防災演練：為加強承商防災觀念、提升處理緊急應變救援處理能力及杜絕災害發生，本工程每年配合工程進度與施工內</p>

	<p>容，辦理防災演練作業，內容包含 火災、感電、墜落、缺氧、隧道內求救及 防汛作業，以提高工區施工人員防災機動力與執行力。</p> <p>8. 工地安全視訊監控系統： 配合【臺北市勞動安心 4 年計畫】，於工區加裝 5 台攝影機，以即時影像傳輸工地畫面，透過電腦及手機皆可隨時監看及掌握施工狀況，消弭營造業職災發生。</p> <p>9. 針對週邊環境安全維護：</p> <p>(1)工區設置洗車台設施，並派專人以高壓沖洗設備沖洗車輛，確保車輛出入清潔。</p> <p>(2)施工前由專業技師進行鄰近建物調查報告，並設置相關監測儀器並定時量測，確保鄰近結構物安全。</p> <p>(3)工區周邊道路(汽車道、機車道、自行車道)平時清理及維護作業。</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1. 本工程採用潛盾工法，其施工較一般管線採用之明挖工法具低汙染及低噪音振動之優點。</p> <p>2. 本工程發進井與到達井用地範圍最小化，得以保留鄰近淡水河岸及新北端堤內環河南路既有綠地及綠帶，並與周遭鄰近綠地構成生態綠網，延續工區周邊綠地空間，使綠地系統連結成網狀的交流路徑，有助於在地生物移動的交流。</p> <p>3. 本工程臺北端與新北端工區均保留既有交通動線，臺北端維護堤外高灘地既有自行車道及機車道交通動線環境；新北端維護三重環河南路既有車道交通動線及人行動線環境。</p> <p>4. 本工程臺北端工區範圍內原生喬木 12 株，移植至鄰近水岸，維護良好淡水河水岸景觀；另既有路燈遷移妥適，人行動線照明未受影響。</p> <p>5. 本工程採取標準軌轉換低軌系統(減少碳排放 5,465kg.CO₂e)、工作台車轉盤(減少碳排放 53,333kg.CO₂e)及改良送風系統(減少碳排放 59,553kg.CO₂e)等措施，在節能減碳友善環境方面貢獻綿薄之力，合計減少碳排放達 118 噸.CO₂e。</p> <p>6. 本工程完工後，尖峰時可降低既有三重第一加壓站加壓能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評估每年可節電約 23.3 萬度，每年可節省約 116 萬元，每年可減少 118.6 噸溫室氣體排放。</p>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1. 本工程自臺北市環河北路 1 段堤防外高灘地上(忠孝橋北側)布設φ1500mm 輸水管線，往西穿越忠孝橋、淡水河、三重端堤防、新北環河快速道路、捷運機場線高架橋後及中興橋引道後，與三重環河南路既有φ1350mm 管線銜接連絡。由於沿線遭遇忠孝橋墩等 6 處橫交/平行設施結構，包括忠孝橋墩、水利處大排、中興橋引道、機場捷運高架段、新北環快高架、三重堤防等，需針對個案之採用工程狀況特殊考量不同之近接施工方式，足堪潛盾工法克服各種障礙之案例借鏡。</p>

2. 本工程潛盾隧道設計為配合(1)隧道需內穿 ϕ 1500mm U型 DIP 自來水管運送空間、(2)DIP 管周圍狹窄管線背填施工空間約 375mm 等綜合因素，訂出隧道內部直徑為 2250mm，使用之潛盾機尺寸 2730mm，為國內罕見之小口徑潛盾機，內部空間小、施工難度高。
3. 潛盾穿管作業採用內鎖式 U 型延性鑄鐵管，因機械接頭之接合係於管線內部施作，因此後續水管維修亦由管內進行，增加後續維修便利性。又本工程係於內徑 2250mm 混凝土環片隧道中穿裝 ϕ 1,500mm DIP 鑄鐵管，中間並以混凝土背填，可避免 DIP 管直接接觸土壤層而鏽蝕，混凝土環片及背填層並可緩衝外力衝擊，而增加管耐震能力並延長管線使用年限，周延本工程生命週期。
4. 精進潛盾到達施工克服到達出坑狹礙環境：到達井位置鄰近新北環快、機場捷運及中興橋引道，無法設置大型工作井以吊離潛盾機，潛盾到達後棄殼，以搖機管將 ϕ 2590mm 之鋼套管壓至潛盾機盾殼上方，外部進行灌漿處理，再切除盾殼、銲接鋼板而完成銜接，免除破鏡風險並減省潛盾機出坑後拆解吊離之費時。
5. 隧道內採用標準軌提早轉換低軌系統，節省鋼枕木材料使用量：在標準軌每掘進 300M 後即提前改為低軌系統，不似傳統等待全線潛盾隧道完成後再將潛盾施工標準軌拆換成穿管用的低軌，本工程鋼枕木重複使用 1,913M，得以減少鋼枕木使用量，減省軌道維護時間，提昇臺車運轉安全穩性，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
6. 設計階段經由現地以經緯儀等儀器，精準測量角度、高程、長度後，將數據建入 3D 數值建模，模擬忠孝橋下高空新舊管件銜接方式，優化管線連絡銜接，確保橋下高空作業空間無扞格、阻礙，經實際施工後證實模擬成效，大大提升施工工率。
7. 創新設計製作高空托架升降設備，順利完成本工程新設管線與忠孝橋版附掛既有 2 支 1000mm 幹管高空銜接施工，確保人員與機具材料吊裝安全，有效落實施工風險控制對策。
8. 潛盾線型除廠商辦理自主測量外，廠商再行自主於到達井預定位置前 90M 進行鑽孔探查潛盾機位置，另機關委請測量公司辦理複測，將複測成果回饋予廠商參考，確保線型之周延性，最終順利到達預期設計到達井位置。
9. 承商傳承優良工法，於潛盾發進工作井採用轉盤式工作平台，出土與環片吊運作業每吊次從 40 分鐘提升至 25 分鐘，大幅提升施工效率 160%。
10. 工作井於潛盾施工完成後設計施作維修人孔，並留置閘栓作為維生緊急取水站緊急取水之用，本工程完工後可供應三重地區災後維生用水需求。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工程優良事蹟】

- 1.配合臺北市水利處防汛暨河濱公園環境檢查：
 - (1)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 23 次皆無缺失。
 - (2)109 年 4 月 22 日臺北市水利處防汛期前防汛查核-陳郭正處長親臨巡查指導，無缺失。
- 2.飛龍公司 108 年 2 月發生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妥善採取因應措施，顧全公共利益，啟動豐順營造公司繼受事宜，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報府程序、辦理契約變更，使本工程進度不受影響。
- 3.設計採壓入式沉箱開設發進工作井，沉箱先貫入再開挖過程，周圍沉陷極輕微，佐以施工期間安全監測成果報告，顯示施工成效符合設計分析，確保鄰近忠孝橋及機場捷運結構安全，降低工安風險。
- 4.確實掌握穿管施工品質，確保管線水密性：本案隧道穿管安裝 DIP 鑄鐵管長達 1,477M，施工監造確實檢查 245 口鑄鐵管接合處施工品質符合規範，順利完成潛盾管段試水試壓合格。
- 5.於工地現場辦理多次員工教育訓練，傳承施工經驗與心得，落實施工經驗分享與技術交流，參加人員達 60 人次，成效卓著。
- 6.統包團隊結合熟稔設計與精進施工，積極節省履約期程，設計減省 58 日、壓入式沉箱施工節約 44 日、工作台轉盤效益節省 7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工程進度超前 10.71%。
- 7.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108 年度得 83 分、109 年度獲 84 分，施工品質獲肯定。

【顯著效益】

一、工程效益

- 1.系統支援：本工程完成後最大輸水能力可達 30 萬 CMD，可提供三重第二加壓站(計畫工程)穩定進水，平時除負責滿足三重供水分區用水 20 萬 CMD 之用水量，提高三重地區供水品質外，也可與原有三重供水系統相互支援，降低供水風險。
- 2.供水備援：本工程完成後可與原有忠孝橋上二支附掛管線相互調配支援，降低供水風險，確保供水穩定，提高三重地區供水品質。
- 3.設施整備：系統備援建立後，原有之忠孝橋附掛 2 支 $\phi 1000\text{mm}$ 供水管線可分段辦理檢修，延長管線使用年限，檢修期間可藉由供水調配避免用戶端停水。
- 4.服務提升：本工程完成後降低管線摩擦水損，整體供水壓力由 $0.8\text{kg}/\text{cm}^2$ 提升至 $1.2\text{kg}/\text{cm}^2$ ，提升三重地區供水管線末端用戶滿意度；尖峰時有效降低加壓能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估可節電約 23.3 萬度/年，估計每年減少約 116 萬元電費支出。

二、提昇機關工程核心能力

因應專業分工之機制，國內公務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逐步朝向委託監造之方向辦理，然本案機關採自行監造之緣由與效益：

- 1.自來水工程屬本機關之專業領域，本處多年來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累積相當之經驗，深耕國內自來水專業技能；且同仁具備各領域專業技師資格之比例甚高，專業程度不亞於外部監造單位，且若機關本身專業足夠，自行監造可減少委外監造契約之控管程序，縮短行政流程時間。
- 2.因本案為大型幹管工程，未來將與區域配水管線系統連絡，

涉及大規模停水、復水協調與規劃作業，由本處自行監造更可有效掌控其進度，並降低用戶停水不便。

3. 本處為維持同仁對自來水工程領域之專業職能，不論是明挖工程或潛盾工程，多採用自行監造之方式進行，不僅可管控工程重點與品質，亦可讓同仁於監造作業中提升本職學能，永續傳承自來水之專業。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